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裁定註冊中醫彭惠明 (註冊編號：001215) 干犯以下六項專業失當行為：

- (1) 於或約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甲診治期間，處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 及 5(2)(b) 條的規定；
- (2) 於或約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甲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a) 條的規定；
- (3) 於或約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甲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 及 (d) 條的規定；
- (4)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為病人乙診治期間，處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 及 5(2)(b) 條的規定；
- (5)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為病人乙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a) 條的規定；及
- (6)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為病人乙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 及 (d) 條的規定。

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彭惠明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 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第 98(2)(e)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中醫組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3) 條，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1) 及 (4)，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彭惠明的姓名，為期 6 個月，但從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計，暫緩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2)、(3)、(5) 及 (6)，命令向彭惠明作出譴責。

現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